

戰後花蓮佛教的「中國化」與「人間化」

(1945~1970) *

李世偉

東華大學鄉土文化系副教授

摘要

花蓮之佛教發展始於日治時期，唯信奉日本佛教的臺灣人極少。1945年8月，臺灣重回中國版圖，國民政府強化對臺灣佛教界的影響與控制，各地的佛教寺院及團體皆配合此一大勢，花蓮也應勢而為，或者將原有日式寺院轉型為中國寺院，或者邀聘大陸籍法師前來弘法，花蓮佛教「中國化」的趨勢於焉積極展開。花蓮佛教界進行「中國化」的同時，也致力於「人間化」的實踐，重要者如幼兒教育、佛化婚禮、監獄弘法、觀光化佛寺建築、社會救助事業等亦極有成就。

1945~1970年間花蓮佛教的發展，正是在上述「中國化」與「人間化」兩股潮流同時並進，並取得可觀的成就，今日花蓮「慈濟功德會」的志業有成，以及整體佛教的成長，皆有賴於前期階段所奠定的基礎，值得我們好好認識。進一步觀察，這一段時期的佛教成就，不但與臺灣佛教主流趨勢並進，許多更有超邁前進之處，不因僻處後山之隅而落後，彼時先進的眼界與格局令人矚目。

關鍵詞：花蓮佛教、人間佛教、中國化、曾普信、東淨寺

一、前言

位居後山所在的花蓮，拓墾原本即晚於西部，漢人住民大都來自臺灣其他地方，亦即在移入花蓮前，已在原聚落居住過一段時間，與大陸移民直接落腳於當地者有別，屬於二次移民的社會。這種後開發的地理特質也影響其宗教信仰，一般來說，早期大多為民間信仰之類的地方公廟，而佛教的傳佈與發展較晚，早期的寺院也不過百年左右的歷史，而且多屬於混融鄉土神明崇祀的「民間佛教」¹，信仰範圍局限於在地聚落，其型態更近於地方公廟。日本殖民政府治理花蓮後，擬以佛教拉近與臺灣人民的距離，加上花蓮有日本移民村，有其信仰需求，日本佛教界各本山派遣僧侶前來立寺佈教，此時佛教才開始發展，漸成氣候²。

儘管佛教在花蓮開始萌芽成長，但這種佛教是呈現著濃厚的日式殖民情調，信徒多為日本民眾，信奉日本佛教的臺灣人極少³。至日本殖民統治之終，花蓮民眾對於佛教的認識與信仰，其實還是相當有限。1945年8月，臺灣重回中國版圖，為了強化對臺灣佛教界的影響與控制，國民政府透過「中國佛教會」的力量而遂其行，各地的佛教寺院及團體亦配合此一大勢，花蓮也應勢而為，或者將原有日式寺院轉型為中國寺院，或者邀請大陸籍法師前來弘法，花蓮佛教「中國化」的趨勢於焉積

* 本文之完成，感謝花蓮東淨寺提供相關資料，同時感謝兩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筆者參酌並作修正之。

¹ 所謂「民間佛教」（或稱「民俗佛教」）者，與一般的正信佛教以出家人為主體有別，「民間佛教」以在家人為主體，由在家人出資興建佛寺，並主導與管理之，同時也發展出鄉鎮性或超鄉鎮性的聯庄組織，亦有迎神遶境、進香、收驚等民間信仰活動。

² 當時，日本佛教界各本山派遣僧侶前來立寺佈教，重要者如真宗本願寺、真言宗、臨濟宗等。以真宗本願寺派為例，在花蓮地區便有吳全城、吉野、花蓮港、豐田、林田、鳳林、玉里、里壠等八個布教所。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臺灣開教事務所臨時編輯部，《真宗本願寺派臺灣開教史》，（臺北：昭和十年五月十八日），頁 581-593。

³ 以昭和三年（1928）為例，花蓮港廳（今花蓮縣）佛教臨濟宗所屬道場信徒人數，內地人（日本人）有八百五十人，本島人僅一百三十一人；淨土宗的日本信徒有八百人，臺灣人僅百人；真宗本願寺派下日本信徒有二千八百零九人，臺灣人只有五十人，差距更形懸殊。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四年，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6 號，成文出版社印行，頁 20。

極展開。

戰後花蓮佛教界進行「中國化」的同時，也致力於「人間化」的實踐。所謂「人間化」，意指近代中國以及戰後臺灣佛教界有關「人間佛教」的思潮與實踐。「人間佛教」的思潮早於民國時期展開，代表人物太虛法師主張：「人間佛教，是表明並非要離開人類去做神做鬼，或皆出家到寺院山裏去做和尚的佛教，乃是以佛教的道理來改良社會，使人類進步，把世界改善的佛教⁴。」簡言之，便是佛教要從事入世的社會服務。戰後臺灣著名的學問僧印順法師對於「人間佛教」，提出「回歸印度佛教」的思考模式，同時「就契機方面說：著重人間正行，是最適合現代的需要，而中國又素來重視人事⁵。」顯然地，他體認到中國社會入世的特質，亦倡議「人間佛教」。因此，以人為本，積極進行入世的社會關懷，大抵可以視為臺灣「人間佛教」之基本樣貌；而佛教信仰能在臺灣半個多世紀擁有廣大的信徒，「人間佛教」的實踐與成就是其關鍵。至於要在教育、醫療、慈善、文化等作具體實踐，則依各道場或個別佛教信眾願力而為。戰後的花蓮佛教得以漸次開展，信徒日眾，「人間佛教」的實踐實居樞紐之位，值得深入理解。

1945~1970年間花蓮佛教的發展，正是在上述「中國化」與「人間化」兩股潮流同時並進，並取得可觀的成就，今日花蓮「慈濟功德會」的志業有成，以及整體佛教的成長，皆有賴於前期階段所奠定的基礎，值得我們好好認識。進一步觀察，這一段時期的佛教成就，不但與臺灣佛教主流趨勢並進，許多更有超邁前進之處，不因僻處後山之隅而落後，彼時先進的眼界與格局令人矚目。可惜的是，相關的研究成果寥寥，僅有筆者曾有一鳥瞰式的專文探討⁶，唯仍有感不足，遂再深論以補其憾。本文所運用的重要文獻有來自花蓮寺院的內部檔案資料，並配合相關的佛教刊物，重要者為《中國佛教》、《臺灣佛教》、《菩提樹》等，希望能夠陳出戰後前期花蓮佛教發展的基本樣貌。

⁴ 《太虛大師全書》，第47冊（台北：善導寺版，1970年11月），頁431。

⁵ 印順，〈人間佛教緒言〉，《人間佛教論集》（新竹：正聞出版社，2002年7月），頁101-102。

⁶ 李世偉，〈戰後花蓮地區佛教發展初探〉，《圓光佛學學報》，第10期，2006年4月。

二、佛教「中國化」的轉變與確立

花蓮縣之佛教源起於清代，幾座歷史悠久的寺院如光復鄉之保安寺、瑞穗鄉之青蓮寺皆傳說建於光緒三年（1877），是目前所知最古老的寺院，二者皆屬民間佛教類，日人殖民花蓮之前，似未見僧人主導之佛教寺院。日據時期，始有正信佛教的進入，但皆屬日本佛教者，如現玉里華山寺之前身原為日人淨土宗於玉里之佈教所；今花蓮市慈善寺原系日僧武田善俊於大正六年（1917），受真宗本願寺派本山之命來花蓮佈教，於昭和四年（1929）建日式佛堂，稱西本願寺，供奉阿彌陀佛。1941年，日本當局推行「皇民化運動」，在城隍廟前建造一座「東本願寺」（真宗大谷派）。戰後比丘尼妙賢法師於1946年接管西本願寺，易名為「慈善院」；東本願寺則毀於1945年九月之颱風，其遺址成為城隍廟前之廣場與戲台⁷。而花蓮市東淨寺的歷史略為複雜：大正元年（1912），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社長荒井泰次禮發願於花蓮興建佛寺，禮聘臺北臨濟護國禪寺住持梅山玄秀為開山師，駐花蓮籌建佛寺，經多年努力，於大正八年（1919）在花崗山建立大樹山東臺寺⁸。寺旁另有淨土宗大觀山淨光寺，乃日僧中島俊康於大正三年（1914）開山，大正五年落成⁹。又吉安鄉的慶修院原系真言宗高野派吉野佈教所，由日人川端滿二於1918年募建之日式木造佛堂，奉不動明王為主神，另奉有弘法大師空海像，信徒主要為吉野移民村之日本移民。該寺以密宗持咒醫療法而富盛名，前來尋求醫病者極多，加上日本信徒抵台，亦有到本山別院、出張所朝山的習慣，故香火鼎盛，成為在台日人之精神支柱¹⁰。

1945年8月，臺灣重回中國版圖，雖然日本佛教勢力幾乎完全撤除，但臺灣佛教界仍或輕或重地受其影響，為了清除日式佛教，同時建立中

⁷ 姚誠，《洄瀾神境——花蓮的寺廟與神明》（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6月），頁107。

⁸ 花蓮東臺寺編，〈東臺寺本堂建立勸進帳〉，大正七年（1918年）。

⁹ 〈花蓮東淨寺靈光塔簡介〉，《臺灣佛教》，17卷7期，1963年7月，頁17。

¹⁰ 翁純敏，〈吉安鄉慶修院〉，收於花蓮縣文化中心編，《花蓮縣古蹟導覽手冊》（花蓮縣政府，1999年），頁60-61。

國佛教的正統性，強化對臺灣佛教界的影響與控制勢所必行，戰後初期臺灣佛教的「中國化」於焉展開。其中最重要的是，國民政府透過「中國佛教會」的力量遂其行，各地的佛教寺院及團體亦配合此一大勢。「中國佛教會」（以下簡稱中佛會）是戒嚴時期臺灣最高的佛教組織，也是代表國民政府管理各地佛教活動的代表，重要的職權包括傳戒、僧眾出境審核、寺院興建等，如無特殊情況，大抵各地佛寺均會加入中佛會的各地支會。1947年1月，「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成立於臺北善導寺，本圓法師任理事長，並促請各縣市成立分會。1947年7月19日，花蓮縣支會率先於各縣市成立，理事長為普欣¹¹。

儘管花蓮縣敏於時局，率全省之先成立佛教支會，但佛教的發展是頗為消寂的。1953年三月，臺北十普寺住持（後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白聖法師來花蓮、臺東弘法，寫下重要的戰後花東佛教考察文獻《東臺灣弘法半月記》，就他探詢花蓮佛教人士得知，日據時代僅一位（臺籍）出家人，即基隆月眉山靈泉寺之普欽法師。又花蓮市的全部出家眾僅五位尼眾，其中東淨寺四位，慈善院一位，以致白聖法師慨嘆「此間佛教之不振，可以概見」¹²。另外，花蓮佛教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共十一個，其中屬「純正」佛教者僅三分之一，餘者為雜揉神明祭祀之民間佛教¹³。白聖長老自然是立足於僧侶為主體的正信佛教，加上弘法心切，而有此感慨，卻也可以看出相較於西部，戰後初期花蓮佛教處於消寂的狀態。

花蓮佛教的消寂是其缺也是其長，沒有太多的歷史包袱下，改造成「中國化」的佛教反而容易進行。最直接可見的便是原來的日式佛教寺院轉型為中國佛教，

這一方面早於光復之初便已展開：原位於花崗山的東台寺、淨光

¹¹ 《臺灣佛教》，創刊號，1947年6月。另見闕正宗，《重讀臺灣佛教——戰後臺灣佛教》正編（臺北：大千出版社，2004年4月），頁37。

¹² 白聖，《東臺灣弘法半月記》（臺北：十普寺大悲禮懺法會刊印，1953年），頁4。該文獻受惠於闕正宗先生提供，特此致謝。

¹³ 同前注，頁12。

寺，由吳普欣、李普現二位法師接管，不久兩寺合併更名東淨寺；又昭和七年（1932），於今日花蓮市進豐街興建有一齋堂玉蓮寺，民國三十六年（1947），三寺合而為一，定名東淨寺，屬曹洞宗月眉山靈泉寺派下¹⁴，1949年秋，住持吳普欣再邀其師弟曾普信接任之¹⁵。原日本淨土宗玉里之佈教所，戰後由比丘尼釋明樂與一婦人接管，並請白聖法師任住持，1947年再由釋明樂接掌住持，始改稱華山寺¹⁶。而位於吉安的真言宗吉野佈教所，於戰後日人被遣回國後，寺務由苗栗縣法雲寺齋姑吳添妹接管後，改稱「慶修院」，屬曹洞宗，她將原主祀神不動明王置於側室，正堂改祀釋迦牟尼佛及觀音菩薩，這個舉動，很明顯地是清除日式的佛教信仰，改為中國式的佛教¹⁷。

花蓮佛教的「中國化」發展，乃為時勢所趨，除了將原系日式佛教加以改造，轉型為中國佛教寺院外，前述的成立「中國佛教會」分會組織，藉以呼應中國佛教主導之趨勢，亦可見清楚的表態。另外，戰後臺灣各地佛寺尋求與大陸僧侶合作，不論是出於主動或被動，藉由人的接觸與交往，是將佛教體質作「中國化」的改造最直接的方式，其中最普遍的是大陸籍僧侶或居士前來弘法，更積極的是邀請法師前來主持寺務。同時，中國佛教會為推展會務，考察各地佛教情況，經常性地選派人員或編組弘法訪問團，至各縣市佛教支會及各佛教團體，推展正信佛教，兼收強化聯繫之效。以下就文獻寓目所及，依時序分陳簡述之。

1950年8月5至20日，著名的慈航、圓明法師應「東部佛教會」

¹⁴ 另外一說是，臺灣光復後，玉蓮寺齋姑張六妹接管東台、淨光二寺，當時玉蓮寺部分廟地亦被佔用，於是將玉蓮寺所有法器、經書遷至花崗山的佛寺。姚誠，《洄瀾神境——花蓮的寺廟與神明》（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6月）。

¹⁵ 〈花蓮東淨寺慶成緣起〉，（花蓮市東淨寺，1957年）。

¹⁶ 姚誠，《洄瀾神境——花蓮的寺廟與神明》（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6月），頁209。

¹⁷ 慶修院後來略有變化，1984年玉里佛教蓮社性良法師接任院務，但因內部人事紛擾，疏於管理，以致寺院荒廢。至1997年，慶修院被列為三級古蹟，2003年修復完工，但花蓮縣政府並未交由僧眾主持，而是委由「花蓮青少年公益組織」經營管理，致使今日慶修院與其說是佛教道場，不如說是地方文教空間。參見翁純敏，〈吉安慶修院〉，收於花蓮縣文化中心編，《花蓮縣古蹟導覽手冊》（花蓮縣政府編印，1999年），頁60-61。

之邀，環島弘法¹⁸。

1951年春，慈航法師至花蓮弘法二日¹⁹。

1953年3月6日，花蓮中佛會支會邀請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白聖法師至花蓮講經弘法，並由海會寺仁光法師任翻譯，於花蓮市東淨寺（中佛會花蓮分會辦事處）弘法，宣講《阿彌陀經》、《八大人覺經》，另於慈善院、花蓮監獄、玉里華山寺、玉泉寺等處受邀弘法，至19日赴臺東²⁰。

1953年3月：著名佛教刊物《菩提樹》主編朱斐，奉中國佛教會之令，以該會教育文化委員之身份，至臺灣東、南部弘法。17日至花蓮，拜訪了東淨寺，對於花蓮大地震後該寺的重建工作順利印象深刻，後至玉里華山寺，與白聖法師會合，19日轉赴臺東²¹。

1953年3月：法籍僧侶阿難陀法師組織弘法團，於3月8日前來花蓮，由東淨寺負責接待²²。

1953年7月：花蓮縣佛教支會進行會員登記，計二百餘人，七月一日請甘珠活佛²³至東淨寺演講，提倡佛教反共精神，有聽眾六百餘名，包括花蓮縣長、議長、市長等，甘珠活佛為蒙古籍，故使用蒙語演講，由劉培中翻譯成國語，再由曾普信譯為臺語。演講後，甘珠並主持反攻大陸祈禱法會²⁴。

1955年9月：東初法師主持的「中華佛教文化館」，以日本《大正

¹⁸ 《覺生》，創刊號，1950年。

¹⁹ 白聖，《東台灣弘法半月記》（臺北：十普寺大悲禮懺法會刊印，1953年），頁5。

²⁰ <佛教要聞簡訊>，《菩提樹》，5期，1953年4月，頁30。白聖，《東台灣弘法半月記》（臺北：十普寺大悲禮懺法會刊印，1953年）

²¹ 朱斐，〈我訪問了本省東南部的佛教——旅行特寫〉，《菩提樹》，6期，1953年5月，頁18-19。

²² 《東淨寺寺務檔案（1948~1965）》，花蓮東淨寺。

²³ 第十七世甘珠為蒙古之轉世活佛，1949年來臺，1952年與慈航、律航等法師作環島弘法之旅，1953年二度環島弘法。1957年，甘珠接任中國佛教會第三任理事長。

²⁴ <花蓮佛教動態>，《臺灣佛教》，7卷4期，1953年7月，頁20。

新修大藏經》為藍本，發起環島宣傳²⁵。整個宣傳團由南亭法師任團長，星雲法師出力為最，出動宜蘭歌詠隊、弘法隊，為期四十天，經過 27 縣市 40 餘座寺院²⁶。其間九月十九日宣傳團來到花蓮，於東淨寺、慈天宮、慈善院等處弘法，並帶有錄音機、幻燈機等，其浩大之聲勢頗動視聽²⁷。

1956 年 5 月：花蓮市著名企業家兼念佛會會長許聰敏，為提倡固有道德，挽救頹風，邀請臺北市崇善堂弘法部宣講師來花蓮，講師有吳秀三、王松坡、高寬宏、鄭含光、邱炎生、高言德、謝養齋、卓年登、林子孝等，宣講內容為三綱五常、因果報應，以及一般佛法教理等，時間自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廿三日，連續宣講達四十天之久²⁸。

1956 年 7 月：東淨寺住持曾普信邀請臺北市佛教支會理事長孫心源前來弘法，隨行者有基隆佛教支會理事長德融法師，以及賢頓法師、李添春居士。7 月 6 日一行四人來花蓮先至化導寺宣說佛理。7 日東淨寺舉行靈光塔地藏王菩薩安座典禮，三位北部法師為信徒舉行祖先拔度，以及祿位、靈骨移祀典禮，每夜並有佛教演講，聽眾三百餘人。10 日，心源、普欽、賢頓三法師至玉里華山寺，晚間於協天宮舉行佛教演講。11 日晚上則於富里玉蓮寺演講弘法²⁹。

1958 年 6 月 8 日：「中華文化館印藏委員會」擬續編《大正藏》，成立「宣傳預約大藏經環島訪問團」，以煮雲法師為團長，成一法師為領隊，歷時 39 天，走過 18 個縣市。九月中，訪問團至花蓮，於富里修善堂、玉里華山寺、協天宮、玉泉寺、鳳林壽天宮弘法³⁰。

²⁵ 大藏經推廣運動之經過參見闕正宗，《重讀台灣佛教——戰後台灣佛教》（臺北：大千出版社，2004 年），第三章第四節〈大藏經推廣及工具書編修運動〉，頁 415-465。

²⁶ 張慈蓮，〈宣傳影印大藏經日記〉，《菩提樹》，36 期，1955 年 11 月，頁 18。

²⁷ 《東淨寺寺務檔案（1948~1965）》，花蓮東淨寺。

²⁸ 〈花蓮市弘法宣講誌盛〉，《臺灣佛教》，10 卷 7 期，1956 年 7 月，頁 20。

²⁹ 〈東臺灣隨行巡教記要〉，《臺灣佛教》，10 卷 8 期，1956 年 8 月，頁 19。

³⁰ 成一，〈宣傳預約大藏經環島訪問團日記〉，收於《慧日集》下冊（臺北：華嚴蓮社，2002 年 10 月），頁 43-119。據煮雲法師弟子慧嚴稱，煮雲法師於鳳林遇強烈颱風襲擊，險遭不測，於環島佈教結束後，於北投靈泉寺閉關。慧嚴，〈煮雲上人與佛七道場〉，

1958年農曆9月19日：花蓮佛教蓮社舉行觀音法會，邀請汐止彌勒內院寬裕法師前來主持³¹。

1959年1月：化導寺住持普欣法師為祈禱國泰民安、世界和平，發起講經會七天，邀請新竹福嚴精舍修嚴法師自元旦起晚間宣講《善生經》³²。

1959年1月12日：花蓮佛教蓮社住持寬裕法師邀請宜蘭之真華法師前來弘法，參訪東淨寺、花蓮佛教蓮社、大富等地，十六日於花蓮蓮社講演「佛成道日的感想」、「念佛的方法」³³。

1959年6月5日：玉里居士林（佛教蓮社）邀請臺北聖智法師前來弘法，6日於晚於華山寺與當地信眾討論佛法，玉里鐵路機房主任柯萬見翻譯成台語。7日起連續一週宣講《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聽眾百餘人，皈依者十餘人。他對於華山寺住持明樂尼師、玉泉寺住持志淨尼師、玉里電信局陳明三等居士信眾的虔誠佛教，有深刻的印象。28日應鳳林佛教蓮社之邀參訪，後又赴花蓮佛教蓮社參訪宣講³⁴。

1961年5月：臺北三藏學院學僧明欽法師，有感於東臺灣佛弟子的弘法辛勞前往遊訪。參訪東淨寺、花蓮佛教蓮社、玉里華山寺及其他名勝景點³⁵。

1964年4月10日：鳳林佛教蓮社聘請臺北十普寺明乘法師任蓮社住持，該日舉行晉山典禮³⁶。

1965年6月：臺中諦航法師於花蓮觀光時，應花蓮佛教支會之請，在各地巡迴佈教達兩週，行跡有北濱、美崙、吉安、慶豐、鳳林、豐川。

收於陳慧劍編，《當代佛門人物》（臺北：東大出版社，1984年），頁64。

³¹ 真華，〈花蓮去來（上）〉，《中國佛教》，3卷8期，1959年4月，頁28。

³² 〈教界消息〉，《臺灣佛教》，13卷2-3期，1959年1月，頁23。

³³ 真華，〈花蓮去來（上）〉，《中國佛教》，3卷8期，1959年4月，頁28-29。真華，〈花蓮去來（下）〉，《中國佛教》，3卷9-10期，1959年6月，頁42-43。

³⁴ 聖智，〈玉里弘法記〉，《中國佛教》，3卷11期，1959年7月，頁25。

³⁵ 明欽，〈東臺遊訪記〉，《中國佛教》，6卷2期，1961年10月，頁20-21。

³⁶ 〈明乘法師主持鳳林佛教蓮社〉，《中國佛教》，8卷8期，1964年4月，頁26。

稍後又應潘榮烈居士之請，在花蓮宣講《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聽者頗眾³⁷。

1965年9月：鳳林佛教蓮社自9月起每逢單日，邀請臺南火山碧雲寺常駐導師夢殊法師宣講《大乘佛法概論》、《淨土法門修持實要》、《心經》、《阿彌陀經》、《金剛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等，時間達兩個月³⁸。

1966年：位於花蓮市中華路之觀音講堂，自四月初八佛誕日舉行安座典禮後，每日均宣講佛法。自四月十二日開始，講堂住持人諦航法師，為慶祝觀音菩薩道場之建立，選《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向信眾宣講，每日有三百餘人³⁹。

1970年農曆正月23日：鳳林慈雲禪寺籌建委員會，禮聘聖德法師為常任住持，當日行晉山典禮，花蓮佛教支會理事長諦航法師、籌建主任委員莊汝貴、鳳林鎮長饒維霖等與會，化道寺住持修宗法師充維那，靈源寺住持廣慧法師任司儀，各地僧俗二眾前來與會⁴⁰。

1970年3月：鳳林慈雲禪寺住持聖德法師，於農曆2月19日觀音菩薩聖誕日，為李光華、謝阿圓、李瑞美、徐秀鳳、張瑞雲等傳授三皈依，並由廣慧、聖晶法師引禮⁴¹。

1974年3月17日：花蓮師專佛學社團明道社同學26人，於該日上午赴鳳林慈雲禪寺拜謁聖德法師，他以「佛儒的明道觀」為題開示⁴²。

1974年5月26日：花蓮師專明道社邀請慈雲禪寺聖德法師，於該

³⁷ <諦航法師東部弘法>，《臺灣佛教》，19卷7期，1965年7月，頁23。

³⁸ <夢殊法師至鳳林蓮社講經>，《中國佛教》10卷3期，1965年11月，頁29。

³⁹ <花蓮觀音講堂舉行安座典禮>，《臺灣佛教》，20卷7期，1966年7月，頁25。

⁴⁰ <鳳林慈雲禪寺住持聖德法師晉山典禮>，《中國佛教》，14卷7期，1970年3月，頁28。

⁴¹ <鳳林慈雲禪寺聖德法師傳授皈依>，《中國佛教》，14卷8期，1970年4月，頁28。

⁴² <花師明道學社訪問鳳林 請聖德法師開示佛法>，《中國佛教》，18卷8期，1974年4月，頁20。

日假新城靜思精舍開示各種禪觀及坐禪方法⁴³。

從以上的介紹中大致看出，1945~1970 年間的花蓮弘法活動，大陸籍法師前來者確實極多，慈航、煮雲、甘珠、白聖、星雲、圓明、南亭、德融、成一、聖智、聖德、真華、諦航等，具為臺灣佛教界俊彥之輩，花蓮佛教界有機會經由親炙法師，直接地與中國佛教接榫，進而弘揚傳佈之。其機緣或是「中國佛教會」的職責與努力，或是臺灣佛教界特定的任務宣導（如編印大藏經），但更多的是花蓮佛教界的主動邀約。大陸籍法師不遠千里而來，其實不易，除了因彼時東部交通不便，狹長形的縱谷地理環境，各據點的往返也頗費周折。再者，語言的轉譯也是個問題，大陸籍法師不通台語，通常是他們國語講經一段後，再由人譯成臺語，甚至有二度轉譯者，上述甘珠佛爺先以蒙古語講經，譯成國語後，再轉譯臺語，其弘法工作的繁複不在話下。而其中更有願力者，則受邀擔任花蓮寺院之住持，對當地佛教的紮根與發展，自然更具貢獻。

戰後前來弘法的大陸籍法師對花蓮有著複雜的感受：地處偏僻、佛教勢力薄弱，是他們普遍的感慨。這的確是個現實，後山地理環境的偏僻，經濟條件也落後於西部，在財力物力具缺情況下，佛教建設與推展並不容易，如創於 1962 年的鳳林佛教蓮社，雖於元月興建道場，但工程至三分之一時，便面臨財力不濟停工的窘境，即使蓮友每日四出募化，但地僻民貧的花蓮，仍是杯水車薪，便於佛教刊物上公開呼籲勸募⁴⁴。但大陸籍法師也對花蓮民情純樸印象深刻，使他們認為佛教發展大有可為。1953 年來花蓮的白聖法師，在看過東淨寺所舉辦的拜斗法會，信眾熱情參與後感嘆：「觀此可知人民對宗教信仰，極具熱忱，可惜佛門大德，來此設壇講經，弘法渡眾者太少，致使各男女信眾，對信仰之認識與抉擇，不能有清楚之辨識，此實吾出家人所應引以為疚愧者」⁴⁵。對於佛教的認識不足，1959 年來玉里弘法的聖智法師也有同樣的看法，

⁴³ <鳳林慈雲禪寺住持聖德法師晉山典禮>，《中國佛教》，18 卷 11 期，1974 年 7 月，頁 28。

⁴⁴ <鳳林佛教蓮社籌建會的緊急呼援>，《中國佛教》，7 卷 8-9 期，1963 年 5 月，頁 35-36。

⁴⁵ 白聖，《東台灣弘法半月記》（臺北：十普寺大悲禮懺法會刊印，1953 年），頁 20。

如俗家信徒問他皈依佛教後是否要吃素？是否要與出家人一樣過受戒生活？對於當地佛教徒的佛教常識貧乏，令他感到十分意外⁴⁶。不過，先天條件的落後未必對佛教傳佈不利，白聖法師即認為：「此間地方較為偏僻，社會風氣較山前為樸實，人情亦甚敦厚，樸實敦厚，便是信佛之上好根器，一經指引，便易超拔...」⁴⁷，可見其信念與決心。

大陸籍法師、居士觀察到，花蓮佛教推展遭遇兩個挑戰：其一是基督宗教的勢力龐大：如 1953 年朱斐對於鐵道沿線許多屋脊架有十字架，教堂普遍設立，感到憂心忡忡，因為「相形之下，花蓮的佛教寺院少得可憐，就玉里鎮掛牌佛教寺院者僅三處矣」⁴⁸。基督宗教何以盛行？有人認為主要是基督宗教提供牛奶、麵粉、衣服等實質物質援助，這對經濟落後的花東地區民眾具有吸引力，故也戲稱基督宗教為「食教」⁴⁹。其二是民間佛教的強大勢力，大陸籍法師、居士唯恐以紫亂朱，有礙正信佛教之發展。朱斐便認為：花蓮佛教之不振，與其人才不足及體質不純正有關，因為許多寺廟供奉民間神明，平時除了為人拜斗消災、為死者念經外，並無長處，以致被人譏為迷信之類，因此在考察花蓮佛教後提出「加強東部弘法工作」與「普及佛化鄉鎮」的兩大建議⁵⁰。前述中已提及，民間佛教的勢力確實盛行於花蓮，其不僅與花蓮之拓墾歷史同步，更早已融入地方民眾的生活圈中。其它的地方公廟也多少雜揉佛教的信仰，地方民眾對佛教的認識多源於此，儘管這一類具有庶民化、生活化的佛教為正信法師所批判，對於這許多具有相當的草根性特質的地方公廟，晚進、外地的正信佛教並不易憾動之。相反的，正信佛教還需要尋求與地方公廟的合作，許多來花蓮弘法之法師，便經常藉用地方公廟弘法。如玉里主祀關帝的協天宮為當地最大的廟宇，許多法師如白聖

⁴⁶ 聖智，〈玉里弘法記〉，《中國佛教》，3 卷 11 期，1959 年 7 月，頁 25。

⁴⁷ 白聖，《東台灣弘法半月記》（臺北：十普寺大悲禮懺法會刊印，1953 年），頁 20。

⁴⁸ 朱斐，〈我訪問了本省東南部的佛教——旅行特寫〉，《菩提樹》，6 期，1953 年 5 月，頁 22。

⁴⁹ 陳明照，〈東部臺灣佛教有感落後〉，《臺灣佛教》，14 卷 11 期，1960 年 11 月，頁 19。

⁵⁰ 朱斐，〈我訪問了本省東南部的佛教——旅行特寫〉，《菩提樹》，6 期，1953 年 5 月，頁 22。

等都必須藉用其場地來演講佈教。又如鳳林佛教蓮社於 1962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破土典禮時，中國佛教會理事悟明法師與花蓮佛教蓮社文開法師應邀前來舉行灑淨儀式，次日舉行皈依弟子儀式，並舉行佛法演講，其地點便選於榮民醫院介壽堂，以及鳳林最大公廟主祀關帝的壽天宮廣場⁵¹。

此外，在臺灣民間日漸盛行的一貫道也威脅到佛教的發展，一貫道教義中雜有不少佛理，又宣稱釋迦佛退位，彌勒佛轉世接替，加上其積極的傳教熱情，佛教界深感警覺並經常大力批判，唯具體的情形尚有待深入理解⁵²。

在花蓮佛教界的努力下，花蓮地區的佛教寺院有效地被組織起來，根據朱其昌於 1977 年的調查，中佛會花蓮縣支會的團體會員共計二十五名，其名單與住持如下⁵³：

寺名	住持	地區
東淨寺	曾普信	花蓮市
摩尼寺	釋敬敏	花蓮市
化道禪院	釋普欽	花蓮市
慈善寺	釋妙賢	花蓮市
花蓮佛教蓮社	釋嚴持	花蓮市
金剛寺	洪呂有	花蓮市
靜思精舍	釋修參	新城鄉
禪光寺	釋心性	秀林鄉
祥德寺	許聰敏	秀林鄉
佛興寺	釋見虛	吉安鄉

⁵¹ <鳳林榮民醫院佛教蓮社佛堂破土典禮>，《臺灣佛教》，17 卷 1 期，1963 年 1 月，頁 23。

⁵² 陳明照，〈東部臺灣佛教有感落後〉，《臺灣佛教》，14 卷 11 期，1960 年 11 月，頁 19。

⁵³ 朱其昌，《臺灣寺廟庵堂總錄》（高雄：佛光出版社，1977 年），頁 156。

慈蓮寺	釋聖法	壽豐鄉
和南寺	釋傳慶	壽豐鄉
碧蓮寺	陳祥麟	壽豐鄉
靈源寺	釋廣慧	鳳林鎮
慈雲禪寺	釋聖德	鳳林鎮
鳳林佛教蓮社	釋明儉	鳳林鎮
圓慈寺	莊清元	光復鄉
保安寺		光復鄉
青蓮寺		瑞穗鄉
玉里佛教蓮社	釋性良	玉里鎮
華山寺	釋明樂	玉里鎮
彌陀寺	廖金萬	玉里鎮
玉泉寺		玉里鎮
富山寺	釋心玲	富里鄉
玉蓮寺		富里鄉

又歷屆的理監事名單如下⁵⁴：

理事長：曾普信、釋廣慧

常務理事：吳普欣、鄭根井、許聰敏

理事：許紹榮、林桂龍、范妙賢、黃坤山、陳普清、劉如願、王木榮、
黃桂森、吳萬恭、劉達玄、釋靈源

常務監事：黃桂森、鄭根井

監事：許聰敏、王玉質、林德旺、劉桂英

⁵⁴ 同前注，頁 78。

在上述的團體會員名單中，可以分為三種屬性類型：一是以僧侶為主體的「正信佛教」類，佔最多數；另一是佛教蓮社類：「蓮社」通常未立佛寺，僅以一般住宅為共修道場，在家居士為主體，邀聘出家眾任住持非其必要。三、民間佛教類：即以佛菩薩為主祀神，但兼祀其它民間神明，並以俗家眾為主體者，如碧蓮寺、保安寺、青蓮寺、玉蓮寺等。光復前，不論在歷史久遠、在地影響、信眾與寺院的數量，花蓮民間佛教處於絕對的優勢地位，但經歷戰後二十餘年「中國化」、「正信化」的洗禮，以僧侶為主體的正信佛教很快地翻轉局面，從以上團體會員的數量多為正信佛教類，兩者宗教勢力的消長是極明顯，這也可視為花蓮佛教「中國化」的成就。

值得一提的是，佛教蓮社與戰後外省移民的關係，在花蓮三個蓮社中便更有兩個是具有這種族群特質。

(一)、花蓮佛教蓮社：為嚴持法師所創，他原在江蘇揚州出家，1949年隨軍來臺，1957年於花蓮空軍防校受訓，一些平日研究佛理之軍人常向法師請益佛理，便於美崙民德里租屋成立「花蓮佛教蓮社」，出入者多為對佛教有興趣之外省籍軍人。主要領導人有劉國香（陸軍少校）、熊炬明（陸軍少校）、尙淑貞、葉吟新等⁵⁵。除了延請法師前來指導外，也積極推展弘法事業，該年便成立有「佛學閱覽室」，供人閱覽並免費出借⁵⁶。

(二)、鳳林榮民醫院佛教蓮社：1962年12月22日舉行破土典禮，中國佛教會理事悟明法師與花蓮佛教蓮社文開法師，應邀前來舉行灑淨儀式，次日舉行皈依弟子儀式，並於榮民醫院介壽堂及壽天宮廣場舉行佛法演講⁵⁷。次年8月完工，著名的廣欽老和尚贈西方三聖佛金身，11

⁵⁵ 劉國香退伍後，白話翻譯了《楞嚴經》等經典，以「圓香居士」為教界所知；熊炬明後依續明法師出家，法號「法振」，擅長梵唄。

⁵⁶ <花蓮成立佛教閱覽室>，《臺灣佛教》，12卷2期，1958年2月，頁24。花蓮佛教蓮社歷經四十餘年，其信眾已由原本軍人擴及一般民眾，姚誠，《洄瀾神境——花蓮的寺廟與神明》（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頁92。

⁵⁷ <鳳林榮民醫院佛教蓮社佛堂破土典禮>，《臺灣佛教》，17卷1期，1963年1月，頁23。

日舉行落成及佛菩薩開光典禮，並邀請道安、照霞二位法師前來主持，鳳林榮民醫院黎院長主持，與會者千餘人⁵⁸。1964年4月聘請十普寺明乘法師任住持。

這兩個蓮社之主事者與信眾與外省籍軍人、榮民有關，其族群性格明顯可見，當初是因為經濟條件有限未立寺院，就簡設蓮社，或有其他背景，尚待細究。

三、「人間佛教」的嘗試與成就

民國時期，太虛法師的「人間佛教」理念已逐漸成為佛教界的主流思想，其思想內涵為去神鬼化、改良社會、改良世界，或可簡化的認識，即佛教要行入世的社會服務。戰後來臺的大陸籍法師，早已耳濡目染甚久，並以此為職志，如慈航法師論及人間佛教的價值即主張：「佛教要到人間去，教化人民，利益人群」。這樣的信念在臺灣各地均有發展與實踐，花蓮佛教界在這股潮流中也展開一番「人間化」的格局，以下略述之重要之實踐事業。

(一)、幼兒教育：1957年3月，花蓮佛教支會在會員代表大會中，許多理監事認為花蓮佛教雖日漸興盛，但對社會公益事業仍無明顯事績，經討論後，決議於花蓮市舉辦幼稚園事業，地點定於東淨寺附設幼稚園⁵⁹。這是花蓮佛教界首次進行教育事業的嘗試，熱心者眾，不過一個現實的問題是，東淨寺財力人力有限，不足以支撐幼教事務，遂議決成立董事會，聘請熱心教育之信徒十五名為董事，每人捐款一千元作開辦費，並推定許聰敏任董事長，園長由住持曾普信兼任。因緣聚足後於10月14日開學，招收幼童160名，全日班二十餘名，其餘為上下午班，兒童入學每月保養費20元，全日班加倍，路途遙遠者備有三輪車接送，增收15元⁶⁰。對於這所花蓮首創之佛教幼稚園，教界絲毫不敢大意，兒

⁵⁸ <鳳林佛教蓮社隆重舉行落成典禮>，《中國佛教》，8卷1期，1963年9月，頁26。

⁵⁹ <花蓮縣佛教支會改選理監事會>，《臺灣佛教》，11卷4期，1957年4月，頁29。

⁶⁰ <東淨寺幼稚園開學典禮>，《臺灣佛教》，11卷11期，1957年11月，頁20。楊振華，<訪東淨幼稚園>，《臺灣佛教》，12卷1期，1958年1月，頁21。

童之用餐及點心需合乎衛生，聘請的教師有張秋菊、謝甜、徐梅妹、黃淑美、李妙等五位，她們的盡心的教育獲得家長的好評。又爲了避免外界有佛教色彩的批評，幼稚園的教材與每日活動，與其他幼稚園相同無別⁶¹。

(二)、佛化婚禮：爲使佛教更爲入世與社會化，1954年花蓮市首開東臺灣佛化結婚之風，此一別開新局之構想，源自於當時花蓮佛教支會理事林佳龍，他有感於佛教與家庭的重要關聯，決定爲其長男林夏石採佛制婚禮，新娘則爲臺東士紳亦爲佛教徒蔡鴻祺之長女蔡瑞珠。雙方選定於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於東淨寺結婚，當日來賓有縣長夫人、市長夫人等三百餘人，首任花蓮佛教支會理事長吳普欣主點唱香讚、念心經迴向，現任理事長曾普信爲雙方新人行灌頂、歸依、誓約文、用印、授佛珠，成爲地方上之盛事⁶²。事實上，有關佛化婚禮，在佛教三藏經典中並無所據，傳統上佛教並不強調佛化婚禮的重要性，甚至可以說，以出家爲上的佛教與世俗的結婚成家是有本質上的矛盾。不過，在近代「人間佛教」的時潮下，開始有了不同的認識，即佛教要走入人間社會，也要走入家庭，能夠建立一個「佛化家庭」，便是佛教深入社會的基石，也因此「佛化婚禮」便成爲值得鼓勵之事。更何況佛教一向予人莊嚴肅穆之既成印象，能結合高度喜慶氣氛之婚禮，確實予地方社會耳目一新的感受，衡諸當時臺灣社會，行佛化婚禮者仍爲罕見者，花蓮佛教界在這方面可說是開風氣之先⁶³，可謂「人間化」極佳的實踐。

(三)、監獄弘法：花蓮縣佛教支會對於監獄囚犯教誨一向重視，日據時代受日本佛教影響，已針對受刑人有監獄弘法、「免囚保護」等工作，具留日背景與宗教歷練的理事長曾普信自然熟悉，在花蓮戮力此事實有跡可尋。同時，莊嚴的弘法外，也留意囚犯的康樂活動，1953年

⁶¹ 楊振華，〈訪東淨幼稚園〉，《臺灣佛教》，12卷1期，1958年1月，頁21。

⁶² 〈花蓮支會主辦佛制婚禮〉，《臺灣佛教》，8卷2期，1954年2月，頁20。

⁶³ 戰後臺灣最早舉行佛化婚禮者之新人爲湯謝永順、林月嬌，由心源法師主持，地點於臺北東和寺，時間是1947年8月8日；第二例之新人爲朱斐、鄧明香，由李炳南證婚，地點爲臺中慎齋堂；花蓮之例爲第三早者，闕正宗，〈社區的愛情見證——從佛刊見戰後臺灣「佛化婚禮」的歷史演變〉，《護僧季刊》，51期，2008年6月，頁17、24。

5月24日在佛教演講完後，舉行音樂演奏會，臨行又贈排球一個⁶⁴。不久，曾普信受花蓮監獄之邀，每個月進行一次監獄講經弘法。此外，花蓮監獄也曾於1959年2月，邀請新竹福嚴精舍的修嚴法師前來演講，為受刑人開示自覺新生之路⁶⁵。

(四)、東淨寺靈光塔：東淨寺為配合政府鼓勵觀光事業，及改良舊慣、提倡火葬，紀念先人功德，遂進行靈光塔的建設工程，自1954年7月開工，1963年4月完工，耗資90萬元。一般佛教寺院所設之靈骨塔，其目的大多純粹是為安置信眾先人之骨灰而設，卻也因此除了法會祭祀外，平時並不會有親近之舉。但東淨寺靈光塔卻一反傳統靈骨塔陰森灰淡的建築風格，塔高十層，高達十丈，各層安奉諸佛菩薩、靈位，第五六七層為家屬塔，第九層為蓮花塔，第十層舍利塔，且有壁畫百餘幅，色彩紛然莊嚴，更裝飾有無數燈光，以致日夜光輝燦亮，引人側目。同時由於地處花崗山高處，寺後左側臨太平洋，右看中央山脈，臨高俯瞰花蓮市區，前二山如青龍白虎，後有花蓮港、美崙溪，因風景極佳，有「本省最大最壯觀的寶塔」之美譽。相較其他佛寺，靈光塔並無望之凜然的幽森之氣，反而一派峻拔恢宏的氣象，以致成為花蓮觀光勝地，每逢週日參觀者眾⁶⁶。

(五)、社會救助：戰後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會要求宗教團體作慈善公益活動，佛教也基於佈施渡人的本懷行其事，因此，每年例行性的慈善救助工作自不待言。若逢特殊意外事故，佛教界也積極救助，如1965年9月，鳳林鎮鳳信里罹遭火災，災民近三十戶，鳳林佛教蓮社除當晚救濟災民素膳外，並將蓮社之寮房提供災民居住。稍後，住持明乘法師特地赴臺北募化衣服千餘件，於15日逐戶賑放該區居民，使

⁶⁴ <花蓮縣佛教支會訪獄囚>，《臺灣佛教》，7卷6期，1953年6月，頁20。

⁶⁵ 當時由曾普信陪同前往，<教界消息>，《臺灣佛教》，13卷2-3期，1959年1月，頁23。

⁶⁶ <花蓮東淨寺靈光塔簡介>，《臺灣佛教》，17卷7期，1963年7月，頁17。<東淨寺靈光塔簡介>，《臺灣佛教》，17卷11-12期，19563年12月，頁18。

臨冬之際的災民免受凍餓之難⁶⁷。

四、佛教活動的開展

無論社會服務工作的成效如何，終究是世俗性的應對與接引眾生的方便，佛教界還是以佛教的弘揚與推廣為根本家業。戰後以降，花蓮佛教界成立了一些團體，作為信眾精進共修之用，較著名者為 1952 年東淨寺所成立之「念佛會」，會長由許聰敏擔任，至 1956 年正式立案，會員有 103 名，其中女性佔七成；年齡 22 至 66 歲不等，住家以花蓮市約八成最多，職業中以家庭主婦為多，商店業主其次，餘者為僧侶、軍人、技工、公務人員、學生等，可知念佛會主要的成員是以中年的家庭主婦居多⁶⁸。每週日下午兩點舉行念佛儀式、宣講佛經，又經常利用幻燈片、電影至各地佈教弘法，收效頗大⁶⁹。

藉由節慶活動以宣揚佛教文化，也是佛教界所能運用者。例如鳳林佛教蓮社曾於 1964 年 4 月 8 日佛誕日，舉行浴佛典禮，由明乘、印東、古月、古松等法師主持，有四個中西樂隊參加，遊行鳳林鎮區，遊行信眾百餘人，捻香信眾數百人，為一向平靜鳳林小鎮憑添濃郁的宗教氣息⁷⁰。

再者，花蓮佛教界還有一些大規模的佛教活動值得一提：

(一)、佛教文物展

1960 年 11 月，玉里適逢二十五年一度建醮活動，分設四個壇，其中三個屬民間信仰神祇，另一為觀音壇，由於觀音菩薩兼具佛教與民間信仰所崇奉，使當地佛教界有合作之空間。佛教徒柯萬見、張沐蘭受地方人士之請，主持此一壇場，有別於傳統之民間信仰作法，他們不殺生拜拜，並邀請曾至玉里弘法之青松、廣化等法師，舉辦佛教文物展覽。這個臺灣佛教界的創舉茲事體大，遂先成立一個「東部佛教文物展籌備

⁶⁷ <鳳林佛教蓮社募衣賑濟災民>，《中國佛教》，10 卷 1 期，1965 年 10 月，頁 28。

⁶⁸ <花蓮念佛會會員名冊>，花蓮東淨寺，1956 年。

⁶⁹ <花蓮東淨寺近況>，《臺灣佛教》，16 卷 10 期，1962 年 10 月，頁 19。

⁷⁰ <花蓮佛教蓮社恭祝釋迦文佛聖誕>，《中國佛教》，8 卷 10 期，1964 年 6 月，頁 29。

處」，向各雜誌社團寺院徵求有關資料，借用展出。這次展覽動員了許多佛教界的人力物力：為助長聲勢，邀請臺灣佛教界大老甘珠佛爺臨壇，進行修法祈福及剪綵儀式。大會由青松、廣化等法師主持其事，並請花蓮佛教蓮社熊炬明、陳慧劍等協助佈置場地、整理資料，另要求《菩提樹》編輯朱斐攜帶世界各地佛教動態及西藏照片千餘張參加展出，又邀請彰化縣佛教支會理事長林大賡蒞場放映幻燈片⁷¹。

這次盛況空前的展覽會自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一連三天，展出的文物有西藏、美國、日本、泰國、越南等地佛像，印度之菩提葉、僧裝、章嘉法師舍利子、中國各地古刹佛像圖片、蒙藏密宗法器不下千餘件，盛極一時，參觀者頗為踴躍，依據鐵路局的統計，展覽三天中，鐵路因而增加了二百餘萬元的營運收入，加開了所有的客車，可知其盛況⁷²。

(二)、水陸法會

水陸法會是中國佛教中，儀式最隆重、功德最殊勝的法會，略稱悲齋會、水陸會、水陸道場，全稱是「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向來非有大財力人力不為之。1959年花蓮佛教界首度舉辦水陸法會，主辦者是花蓮佛教支會所在東淨寺，其緣由是自戰後以來東淨寺興利除弊，教務漸興，1951年花蓮大地震，寺屋全倒，1952年地震災後重興佛殿，1954年建靈光塔，1957年辦理東淨幼稚園，此外，星期講經、監獄弘法、廣播弘法等工作持續進行，致使花蓮於十年間佛教徒增加十倍以上。東淨寺護法人士遂於1959年2月商洽東淨寺慶成，暨護國息災水陸清齋七天法會事宜⁷³。這次法會標明之緣起與對象有八：1、慶祝東淨寺落成，2、祝禱中華民國萬歲，反攻復國早日成功，3、超薦金門馬祖殉國軍民諸英靈，4、超薦淪陷大陸為國捐軀軍民諸英靈，5、超拔災害死亡同胞諸先靈，6、超度東淨寺檀越祖先諸先靈，7、超度十方世界水

⁷¹ <東部佛教利用民俗醮會 宣揚佛法舉辦文物展覽>，《菩提樹》，86期，1960年1月，頁42。

⁷² 同前注。

⁷³ <花蓮東淨寺慶成緣起>，花蓮市東淨寺編印，1959年。

難無祀孤魂，8、兼辦三皈五戒受持法會。由上可知，這場水陸法會的意義除了慶祝東淨寺的災後重建新生外，也具有超薦祖先、為國捐軀的軍民，不僅對傳統重視家族的民眾有其吸引力，也服膺反攻復國之既定國策，其家族、國族意義兼具，故極受花蓮官方、信眾之重視，並熱烈參與。

這場花蓮首度舉辦的盛大水陸法會，時間自 1959 年 12 月 30 日至 1960 年 1 月 5 日（農曆 12 月 1 日至 7 日），修建之壇場有水陸壇、回向壇、延壽壇、淨土壇、法華壇、華嚴壇。邀聘之主壇法師有臺南法華寺善昌、基隆靈泉寺德融、臺北東和寺心源、龍雲寺賢頓等長老級和尚，以及三十餘位法師、居士⁷⁴。護法之壇主為許聰敏，副壇主有昌鎮昆、李錦鋒、石得生、葉劉、謝金蓮、李金釵、駱水源；又燈首、副燈首數百名⁷⁵，參與法會的信眾上千名，堪稱花蓮佛教法會歷來之最，亦為花蓮轟動一時的地方盛事。

（三）、環島巡訪團

1950 年代臺灣宗教界開始有環島巡禮之團體活動，一方面具有聯結交好相關寺廟道場之意義，一方面也具觀光賞遊、增廣見聞之作用，這在臺灣旅遊風氣尚不發達的年代，是一項難得的經歷。⁷⁶花蓮佛教界未落其後，1958 年東淨寺住持曾普信發起組織「寶島佛化巡禮團」，花蓮這次的宗教創舉，其目的是為「參禮名利道場，觀光國家新建設」，團員 38 名，行程自 5 月 14 日至 22 日共計八日。曾普信並制定了團規八條：「一、素食主義，二、忍苦耐行，三、有禮貌，四、遵守時間，五、多見多聞，六、不說是非，七、檢點自己的東西，八、注視人家的

⁷⁴ <花蓮東淨寺慶成緣起>，《臺灣佛教》，13 卷 10 期，1959 年 10 月，頁 19。

⁷⁵ <花蓮東淨寺慶成水陸法會執事燈首記念名冊>，花蓮市東淨寺，1959 年 12 月。

⁷⁶ 臺灣宗教環島巡禮之風如何興起，尚待考察，著名者如 1957 年，臺北保安宮主委林拱辰以誦經團為基本班底，組織「全省巡禮行香團」，巡禮台灣中南部著名廟宇（主要以祭祀保生大帝的寺廟為主），受到極大的矚目。李世偉、王見川、范純武合著，《新修大龍峒保安宮專志》（臺北：保安宮出版發行，2005 年），頁 68。

優點。」⁷⁷其條規相當具有宗教自制精神，自然有別於一般的進香團或旅遊團的風格。其巡禮團沿途行經據點有：臺東海山寺、屏東東山寺、臺南竹溪寺、大仙寺、雲林北港慈德堂、彰化八卦山、臺中寶覺寺、慎齋堂、南投日月潭文武廟、后里毘盧寺、苗栗獅頭山勸化堂、新竹福嚴精舍、靈隱寺、臺北龍雲寺、孔廟、龍山寺、善導寺、東和寺、十普寺、圓通寺、指南宮⁷⁸。上述這些寺廟道場，多為具全臺知名度者，許多寺廟更位於名山勝景所在，因此嚴謹的宗教行腳之餘，亦兼賞遊觀光之輕鬆樂趣。

1960年，東淨寺第二度組織「環島巡禮團」，參與團員增加到46名，時間也延長自3月18日至28日共十日，這次巡禮團不僅就人數與時間都較先前為多，宣傳方式也有所創新，團隊設計以幻燈片三百餘張宣傳佈教，內容以東部佛教活動、各地風景為主，生動地將花蓮佛教與風土民情向臺灣南北各處傳播⁷⁹。其旅程也增加更多風景點與政府機構、工廠，如屏東鵝鑾鼻、左營春秋閣、關仔嶺溫泉、竹東玻璃廠、北投、陽明山、碧潭、臺北新公園⁸⁰。

值得注意的是，幾次的巡禮團所參訪的道場中，並非全是「正信佛教」寺院，許多是雜揉神道信仰的「民間佛教」（如龍山寺）、齋堂（慎齋堂）、鸞堂（指南宮）等，可見巡禮團具有一定的宗教開放性與包容力，願意對所謂「外道」信仰有親身的接觸，這與今日漸趨純粹化的正信佛教大異其趣。

（四）、廣播弘法

在電視未興之前，廣播是一般民眾最普及方便的媒體，臺灣佛教界也開始與廣播結合行空中弘法，1959年花蓮燕聲廣播電台特聘曾普信到

⁷⁷ 鄭輕煙，〈寶島佛化巡禮記〉，《臺灣佛教》，12卷6期，1958年6月，頁19。

⁷⁸ 同前注，

⁷⁹ 1961年第三度環島巡禮時亦有幻燈佈教之舉，〈花蓮東淨寺五十年度環島巡禮團日程表〉，《臺灣佛教》，15卷2、3期，1961年3月，頁28。

⁸⁰ 〈花蓮東淨寺巡禮團幻燈佈教〉，《臺灣佛教》，14卷3期，1960年3月，頁16。

電臺演講佛法，自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個月，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五十分⁸¹。

五、重要佛教人物

儘管花蓮地處邊陲，但在許多佛教輻素二眾的努力經營下，也讓佛教開枝散葉，漸成氣候，以下筆者依主觀認定與資料限制，選擇幾位重要的佛教人物作介紹，特別是偏重於在花蓮佛教歷史上有重要影響者。必須說明的是，外界最為熟悉的證嚴法師，由於相關的傳記、歷史等論著已相當多，讀者可自行參考⁸²，此處便不再贅筆。

(一)、普欽法師（1893～1971）

俗姓吳，雲林北港人，十五歲入齋教龍華派慈德堂習經，十九歲於基隆月眉山靈泉寺禮林德林法師出家，法名寬喜，字普欣。1924年赴廈門南普陀佛學院求學，五月受戒於福州鼓山湧泉寺，親近虛雲法師參禪，後赴寧波接待講寺親近圓瑛法師研究佛學，回台後曾主持臺中佛教會館工事、協助江善慧法師重興臺南法華寺。1939年，回本山靈泉寺於林德融所創之「佛學講習會」進修，並禮德融為師，法號普欽。後遊歷日本，參訪名山聖蹟，1942年回台後應花蓮信眾禮聘為玉蓮寺住持。1945年光復後，普欽接收日籍創建之花岡山東台寺及淨光寺，即今東淨寺。1947年中佛會花蓮支會成立，普欽法師被選為首任理事長，1948年引退東淨寺住持，並讓與同門師弟曾普信。1952年與弟子宏錦尼師創建建化道禪寺（今永寧寺），1971年六月三日因急性肺炎圓寂⁸³。

⁸¹ <花蓮燕聲電台開設佛教講座>，《臺灣佛教》，13卷6期，1959年6月，頁6。

⁸² 重要的論著有陳慧劍，〈證嚴法師的慈濟世界：花蓮慈濟功德會的緣起與成長〉，收於氏著，《當代佛門人物》（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年），頁139-169。雲菁著，黃芳田等譯，《千手佛心——證嚴法師》（臺南：大千文化出版社，1995年）。邱秀芷，《大愛：證嚴法師與慈濟世界》（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6年）。黃絹智，《證嚴法師一百個故事》（台北：集雅文化，1996年）等。其餘探討慈濟的論著也大多會提及證嚴法師的生平經歷。

⁸³ 釋修嚴，〈普欽上人事略〉，（普欽老和尚治喪委員會印行，1971年6月10日）。另見〈佛寺巡禮〉，《菩提長青》，2006年1月20日，第四版。

(二)、曾普信 (1901~1977)

原名曾景來，1901年農曆3月15日生於高雄美濃，日本東京駒澤大學畢業，專攻佛學。1928年回台於中學執教，同時為當時臺灣四大道場之一的基隆月眉山靈泉寺第三代弟子，師承林德林法師，「皇民化運動」期間曾擔任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囑託。光復後曾任《台灣佛教》月刊主編，1945年花蓮東淨寺聘普欽法師為住持，1947年中佛會花蓮支會成立，普欽被推為首屆理事長，唯因他經常雲遊在外，遂於1949年將住持交由同門普信接任，同時他也任擔理事長一職達三十餘年⁸⁴。1951年花蓮大地震，寺屋全毀，普信法師領導僧眾勸募重建，寺廟一新至今，1953年又完成靈光塔底層。普信法師對花蓮的弘法建樹極多，在東淨寺內星期日組織有念佛會，他並親自講經；每月十九日訂為「觀音會」，讓信徒共修。對外則應花蓮監獄之邀，為受刑人弘法，每日上午於燕聲電臺為一般信眾空中弘法。此外，創辦東淨幼稚園、舉行水陸法會、環島巡禮團等，其活潑多樣的弘揚佛法影響甚大，花蓮佛教信徒增加數十倍之眾，以致花蓮在地人為他取了個「花崗山王」的綽號⁸⁵。

曾普信是日據時代至光復初期，臺灣少數受過現代高等佛學教育的本省籍僧侶，故能在當時以大陸籍法師所主導的佛教環境中立足，並具相當之學養與聲望，他不僅對宏揚佛教相當積極，對臺灣民間信仰也有頗深的認識，著作有《中國禪祖師傳》、《日本禪僧涅槃記》、《寒山詩解》、《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等書，相關作品遍載當時佛教刊物。由於普信法師在學養、器識、修行、行政能力的一流條件，可說是戰後以來三十年花蓮佛教日漸興盛的最大推手，放諸臺灣佛教界，亦堪稱為龍象之輩，同時，他也是花蓮佛教「中國化」與「人間化」最具關鍵的領導者。

(三)、釋聖德 (1914~2001)

⁸⁴ 朱其昌，前揭書，頁81。另見張王進，《臺灣佛教大觀》（臺中：正覺出版社，1957年9月），頁236。

⁸⁵ 鄭修德，〈恭祝普信師傳六秩華誕〉，《臺灣佛教》，15卷5期，1961年5月，頁18。

原名陳師潛，廣東潮安人，外祖父為清朝舉人，經常鼓勵指導聖德法師研讀四書、五經、詩詞等，奠定了他深厚的國學底子，所作詩詞達百餘首。聖德最初隨外祖父經商，後任汕頭南光中學授課，1939年從政，進入財政部貨物稅局惠來分局任職。1947年來臺，轉任臺灣省公共工程局，1950年於新竹青草湖靈隱寺出家，其後受具足戒於基隆十方大覺禪寺。1956年，個性耿直的聖德法師擬前往泰國禮佛遊學，遭國民政府退件，聖德不服，致函當局觸犯有司，以思想犯罪名送往綠島，服刑十年，成為戒嚴時期佛教界的「白色恐怖」事件，刑期屆滿後由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白聖法師鼎力保釋，始重獲自由⁸⁶。出獄後，聖德重披袈裟，歷任正覺、慈明、開元等佛學院講師，中國佛教研究院教授，並曾受邀至文化大學、成功大學等講解佛法。

出獄後的聖德法師雖於臺灣各道場弘法、講學，但與花蓮之因緣最深，活動亦最瀕繁。1969年花蓮鳳林鎮慈雲寺籌建主任委員莊汝貴醫生⁸⁷，因該寺興建後未有住持人，去函白聖法師，遂推薦聖德法師前來住持，開啓了與花蓮的因緣⁸⁸。1976年籌募瑞穗鄉般若精舍，至1984年完成寺廟登記。此外，聖德與花蓮其他佛教道場都有著深淺不一的淵源，如兩度擔任富里鄉富山寺佛七法會主七和尚（1984、1991年），並傳法該寺住持心玲比丘尼（1986）；協助自殺於天祥祥德寺的比丘明進後事，並為其設蓮位於慈雲禪寺（1973）；為瑞穗鄉達巖寺佛像開光（1989）；傳法大慈寺平坦比丘尼（1996）、計劃赴壽豐鄉力行佛學院授課（1997），並多次應花蓮師專（今花蓮教育大學）佛學社明道學社之邀，於不同道場開示弘法⁸⁹。可以這麼說，聖德法師是在花蓮地區不論

⁸⁶ 釋傳道，〈紀一位狂狷行者——聖德老法師〉，《聖德法師全集》，頁771-772。

⁸⁷ 慈雲禪寺前身為鳳林鎮念佛會，為當地佛教居士組成，1963年會員有感於缺乏一清修道場，遂由地方賢達莊汝貴醫師率先捐地，並發動籌款，遂興建該寺。莊醫生曾得醫學奉獻獎，亦是慈濟「一灘血事件」當事人。

⁸⁸ 〈鳳林慈雲寺主任委員莊汝貴先生函〉，原件影本，收於《聖德法師全集》，頁793。聖德法師願意來花蓮的另一個考量是本地空氣新鮮、不似西部潮溼，有助於調養其虛弱的身體，參見釋上定，〈憶恩師〉，《聖德法師全集》，頁774。

⁸⁹ 參見《聖德法師全集》，頁762-770。

就行宜、聲望、學養均佳的名勝一時僧侶，對花蓮佛教發展具相當貢獻。聖德法師晚年於此般若精舍參禪念佛，著述佛經，最後亦在此圓寂。著作有《唯識三十頌講要》、《八識規矩頌講記》、《佛學論文選》、《佛學演講集》、《聖德詩詞選》、《大乘起信論講義》等書，2003年法嚴出版社出版《聖德法師全集》。

(四)、許聰敏 (1892~?)

花蓮地區著名的實業家兼慈善家，1960年代中期任花蓮汽車貨運公司董事長、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⁹⁰。許氏身爲一虔誠佛教徒，皈依於基隆靈泉寺派下沈德融法師，他不僅對出家眾極爲虔敬⁹¹，更以其豐沛的財力與人脈，花蓮諸多道場的興修不遺餘力，最著名者爲興建位於中部橫貫公路天祥之祥德寺，他擔任籌建主任委員總其事且積極募款，貢獻極大，至1968年12月完工，爲紀念其貢獻，遂於該寺大殿右前方立有許氏之銅像⁹²。許氏同時也是「慈濟功德會」的大護法，他雖非慈濟功德會之會員，亦非委員，卻是證嚴法師出家早期的恩人，「慈濟功德會」成立之初廣徵會員，會員每個月捐助之資用於濟貧救助，善款便是寄存於第一信用合作社，委托許聰敏負責保管，每個月二十四日由證嚴法師持誦藥師經咒，以資迴向，消災延壽⁹³。可以說，證嚴法師是藉由許氏的聲望、信譽來保證慈濟功德會的善款去向，以資取信於社會大眾⁹⁴。此外1951年花蓮大地震，花蓮市東淨寺毀損殆盡，許氏亦大力捐助重建⁹⁵。以此觀之，若稱許聰敏爲花蓮佛教界的大護法，當不爲過。

⁹⁰ 《慈濟》，第三期，1967年8月20日，第一版。

⁹¹ 1970年代印順法師來花蓮時，許聰敏負責接待，爲供養一桌素齋，他特別派人赴臺北採購材料，每上一道菜更雙手捧著，放在印順法師前，可知其虔誠。真華，《行化雜記》（新竹：福嚴精舍，1996年重版一刷），頁159-168。

⁹² 姚誠，前揭書，頁22。

⁹³ 慈濟功德會在《慈濟》中，每期均登有這一主旨之公告。

⁹⁴ 王見川，〈透視故事的背後：略論「佛教慈濟功德會」的早期情況（1966-1971）〉，《圓光佛學學報》，第4期，1999年12月，頁203。

⁹⁵ 東淨寺於1963年年重修，許氏也全力捐資協助，朱其昌，前揭書，頁81。

六、結語

近一個世紀來花蓮佛教之發展，與政治局勢變化關係密切，日據時期，日本佛教大舉前來，各宗派之寺院、佈教所紛然並立於後山各地，其帶有濃厚殖民色彩的佛教勢力，信眾多為日本人。光復之後，隨著國民政府主政，加上所扶持的「中國佛教會」推動，花蓮佛教於焉向日式佛教告別，迎向「中國化」佛教的來臨。諸多原日式佛教寺院轉型為中國佛教，大陸籍僧侶、居士也大批前來東部弘法、擔任住持，新的時代也帶來新的佛教風貌。另一方面，以入世的社會關懷為主軸之「人間佛教」，在戰後以來的臺灣佛教界蔚為主流路線，至今尤盛。花蓮佛教界密切地呼應這個路線，並積極實踐之，不因地處僻隅而瞠乎西部佛教之後，有些更有別開生面的發展，如佛化婚禮、佛教幼稚園、觀光化靈骨塔、以電影及幻燈片等弘法，佛教在花蓮的發展不僅「人間化」，更具有相當之現代性。

經由戰後以來二十餘年的努力經營，花蓮佛教的成就斐然，「中國化」與「人間化」雙軸並進有成，不論在信念或實踐上都已漸為花蓮社會所知悉，為花蓮培育了穩固的佛教磐石。也因此輻素二眾在素質與數量上大有成長，許多人認識、信仰、護持佛教，間接地帶動下個階段「慈濟功德會」的崛起，成為最具全國與世界性的佛教團體，其他的佛教道場也各有所成，歷史並非斷裂式的發展，縫補缺頁便成為必要之舉。

(收稿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結審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